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田挨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田挨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以下為田挨成先生的簡歷：

田挨成先生，53歲，現任北京市逢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九三學社社員。田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在北京市經濟委員會工作，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任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專職法律顧問，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市京工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1999年10月至今先後任北京市逢時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田先生主要研究方向為公司法、投融資、併購重組、合同法、勞動法、金融、商事仲裁和知識產權，涉獵行業有工程建設、物業管理、舞台機械、公共交通、房地產、管道運輸、天然氣、礦產資源等。現主要負責顧問企業有：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大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龍鼎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恒興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質物資有限公司等十多家。田先生參與撰寫了《社會保障法》(該書獲得國家優秀圖書獎，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中外企業法律顧問制度》。田先生於199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4年取得律師職業資格，1995年取得企業法律顧問資格，1995年取得北京市公職律師執業證書，2001年自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取得民商法碩士學位。

田挨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田挨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委任田挨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田挨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田挨成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田挨成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田挨成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田挨成先生確認(i)其符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查小東。